

新竹市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檢疫期間親屬住宿補助實施計畫

申請表

填寫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者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家檢疫者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請者 電話	日			手機														
	夜			電子信箱														
入住 旅館																		
入住 日期																		
新竹市 戶口名簿 戶號																		
新竹市 戶籍 地址	縣		鄉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市		市區		里		路											
附註	(1) 居家檢疫者或申請者其中一方需設籍於新竹市。 (2) 居家檢疫者與申請者需共同居住。 (3) 申請者需於居家檢疫者之檢疫期間，連續入住新竹市旅館 14 天(晚)，即可享有住宿補助伍千元。 (4) 每一戶籍地址及每一居家檢疫者限補助一次。 (5) 需全程安排入住有參加「我 ok，我來住」優惠活動的新竹市合法旅宿業。																	

1. 檢附文件：(請於申請前勾選檢覈；以掛號郵寄申請)

申請表。

居家檢疫通知書影本。

申請者或居家檢疫者之新竹市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需最近 3 個月內)。 入住新竹市旅館 14 天(晚)之發票正本。

申請者身分證影本。

申請者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共同居住切結書。

領據。

2. 申請文件無隱匿不實、造假、虛報、浮報等情事，申請者簽名：_____。